######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教育部體育署112年深耕基層棒球扎根計畫教練」甄選簡章

######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  |  |
| --- | --- |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 112年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計畫、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 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二、花蓮縣政府111年10月19日府教體字第1110209542號函。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四、性平教育法。 |
| 貳、目的 | 為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運動教練，協助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以建立體育人才之培育制度，為本縣爭取體育佳績。 |
| 參、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二、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三、未具備上述棒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應聘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1.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2年以上者。
2. 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1年以上經驗者。

 四、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 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之3條規定情事之人員，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 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進用。 |
| 肆、報名類科及缺額 | 一、鐘點棒球教練：1 名(按計畫核定數支給鐘點費)二、聘任期間：自112 年 01 月 12 日起至 112年 12 月 31 日 |
| 伍、報名及甄選 |  一、報名：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 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時間： (一)112年01月05日（四）上午8時至10時30分，如叁、報名資格：**「一、二」** (二)112年01月07日（六）上午8時至10時30分，如叁、報名資格：**「一、二、三」** (三)112年01月11日（三）上午8時至10時30分，如叁、報名資格：**「一、二、三」** (三)、地點：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總務處 （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平和路48 號，電話：03-8661221\*18）。二、甄選： (一)、時間：於報名當日下午 12：30 起進行。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 12:20 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  |
| --- | --- |
| 陸、證件審查 |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 發還：(一)報名表（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切結書。 (四)委託書（無則免附） (五)個人簡歷（A4直式橫書，以5頁以內為原則）。 (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七)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八)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九)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需檢附擔任國內職 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2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1年以上經驗者之 證明文件）。 (十)教練證書影本(擇一)： 1.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證書影本。 2.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教練證證書影本。 (十一) 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一份(請向警察局申請)。 (十二)信封（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貼妥限時掛號郵資；無須寄送成績單者免附） |
|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 一、口試：10 分鐘(占40%)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二、試教：15 分鐘(占60%) （一） 以棒球教學為主。 （二） 遴選委員會提供學生10 人、基本裝備供教學者使用，如棒球、球棒、球套、護具 、三角錐等與試題範圍相關用具。其餘教材、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 （三） 試教前10 分鐘進行試題抽選。試題範圍為投手、打擊、內野守備、外野守備訓練 及體能訓練。 |
| 捌、錄取 | 一、按公告缺額採委員評審成績依序位法加總排定錄取順序錄取，如成績未達80分，則不予錄 取。二、成績依序位法加總同分時，依試教(1)、口試(2)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 由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三、 錄取公告於甄選當日 2 1：00 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http://www.hlc.edu.tw/%E9%BB%9E%E9%81%B8%E5%85%AC%E5%91%8A%E7%B3%BB%E7%B5%B1/%E6%95%99%E5%B8%AB%E7%94%84%E9%81%B8%E9%A0%81%E9%9D%A2)）。四、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公告次日中午 11 時前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複查費每項目壹佰元）。 |
| 玖、報到及其它 | 一、報到：錄取人員，請於**甄選公告次日上午 11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二、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年資晉級等 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計畫」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 拾、附記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http://www.hlc.edu.tw/%E9%BB%9E%E9%81%B8%E5%85%AC%E5%91%8A%E7%B3%BB%E7%B5%B1/%E6%95%99%E5%B8%AB%E7%94%84%E9%81%B8%E9%A0%81%E9%9D%A2)）。(二)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及自備演練人員。(三)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試務人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規定自行迴避。(四)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電話：03-8661221）(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 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 [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http://www.hlc.edu.tw/%E9%BB%9E%E9%81%B8%E5%85%AC%E5%91%8A%E7%B3%BB%E7%B5%B1/%E6%95%99)師甄 選頁面）。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9 日**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深耕基層棒球扎根計畫棒球教練

#### 申請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需檢附文件 | 份數 | 是否繳交 |
| 1 | 申請表 | 1 份 | □ |
|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1 份 | □ |
| 3 | 教練證書影本 | 1 份 | □ |
| 4 |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 1 份 | □ |
| 5 | 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 1 份 | □ |
| 6 |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 1 份 | □ |
| 7 | 其他（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 1 份 | □ |
| 8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1 份 | □ |
|  |  |  |  |
| 填表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填表人 |  |

附件二

#####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深耕基層棒球扎根計畫棒球教練甄選

##### 報名表

##### 報考運動種類：棒球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 英文姓名 |  | 性 |  | 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 照片 ） |
|  | （姓氏在前） | 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 |  | 出 生 | 民國 | 年 |  | 月 日 |
| 編號 |  | 日 期 |  |
|  |
|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縣（ 市）鄰路（街） 段 | 鄉（ 鎮市區） 巷 弄 號 | 村（ 里樓 |
| 通訊處 |
|  | 現居住所 | □□□（郵遞區號）縣（ 市）鄰路（街） 段 | 鄉（ 鎮市區） 巷 弄 號 | 村（ 里樓 | ） 電話號碼 | 住宅:（ | ） |
|  |  |  | 手機: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名 |  | 關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手機: | ） |
| 申請資格(請檢附各項資料) | 資格項目 | 符合條件 | 備註 |
|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 □是 | □否 |  |  |
|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 | □C級 | □B級 | □A級 |  |
| 學歷 | □高中職 | □大學 | □碩士 |  |
| 擔任國內職業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  |
| 擔任國內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  |
|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  |
|  |  | 學 |  |  |  |  |  |  |  |  |  |  |  | 歷 |  |  |
| 學 | 校 | 名 | 稱 |  |  | 院 | 系 | 科 | 別 | 修 業 年 限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教育程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  |  |  |  |  |  |  |  |  |  |  | 役 |  |
| 役 | 別 |  | 軍 | 種 |  | 官（兵）科 |  |
| 退軍 | 伍階 |  | 服期 | 役間 | 起：民國迄：民國 | 年年 | 月月 | 日日 | 退伍令字號 |  |
|  |  | 簡 |  |  | 要 |  |  | 自 |  |  |  |  |  |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  |  |
| --- | --- |
| 體格檢查項目 | 健康檢查項目 |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狀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狀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檢查。
 |

附件四

|  |
| --- |
|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112年深耕基層棒球扎根計畫棒球教練甄選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姓名： 科目： \_准考證號碼： \_ |
| 應考資格：一、高中職(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二、 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 以上資格。三、 未具備上述棒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 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應聘高級中等學校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 體 B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應聘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練須取得全 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1.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2 年以上者。
2. 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
 |
| **試教、口試：** |
| 日 | 期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星期 ) |
| 時 | 間 | 下午 12 時 30 分起開始（12：20 時 前報到） |
| 地 | 點 |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住址:花蓮縣壽豐鄉平和路48號）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2：2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繳交核對，正本驗畢後歸還。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附件五

**112年深耕基層棒球扎根計畫棒球教練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112年深耕基層棒球扎根

計畫棒球教練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定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內不予聘任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本人確實與貴校校長、貴校用人單位主管（學務主任、體育組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致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112年深耕基層棒球扎根計畫棒球教練甄選**

**委託書**

附件六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